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NTEA JENNY**  
**沪上阿姨**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3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名冊」	指	由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璞海」	指	上海璞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森芮」	指	上海森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上海禹超」	指	上海禹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蓉蓉女士

周天牧先生

汪加興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海倫路440號

金融街(海倫)中心

A座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定國先生

鍾創新先生

郁昉瑾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8) 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3)關於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6)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7)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及(8)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9)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II. 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基於對2025年度董事會各項工作和本公司整體運營情況的總結，董事會編製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say.com>)。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關於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5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say.com>)。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3. 關於審閱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say.com>)。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4. 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一、 2025年度已實施的利潤分配情況

經2025年12月8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已於2025年度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情況如下：

1. 分配方案：以本公司總股本105,203,02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6.76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111.72萬元(含稅)。
2. 分紅比例：本次中期現金分紅佔2025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03億元的35.05%。
3. 派發方式：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中期股息按本公司為審議批准派發中期股息而召開的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而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中期股息以人民幣派付。

4. 實施狀態：

上述中期股息已於2026年2月4日完成派發。

##### 二、 2025年度利潤分配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50,131.69萬元。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共計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520.30萬元(以本公司於2026年3月24日的總股數105,203,020股為核算基準)。由於本公司將不時回

購H股並持作庫存股份，實際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的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確定。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以港元派付的2025年末期股息將按2025年年度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向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派付的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為釐定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末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支付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為穩定投資者預期，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擬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滿足下述條件前提下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安排如下：

##### 一、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安排

###### (一)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前提條件：

- 1、 公司當期盈利，且累計可分配利潤亦為正數；

- 2、 公司的現金流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

## 二、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事項的具體授權

為簡化中期利潤分配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符合上述中期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制定並實施具體的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授權期限自本議案經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為加快推動本公司戰略實施，保證本公司董事勤勉盡責保障其合法勞動權益，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參照行業、地區薪酬水平，結合本公司經營規模等實際情況，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
- 二、 適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三、 薪酬方案

### 1、 董事薪酬及津貼方案

2026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其薪酬構成和績效考核依據所擔任行政職務薪酬管理執行，不單獨領取董事職務報酬；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即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不領取董事職務報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實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從本公司

收取25萬港元的董事職務報酬，該金額乃基於(其中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相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四、 其他事項：(1)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2)本公司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予以發放。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7. 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核委員會推薦、綜合評估及審慎研究，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聘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算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2026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30萬元，主要基於本公司預期2026年度業務性質和審計範圍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提供審計服務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用。工作人日數根據審計服務的性質、繁簡程度等確定；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根據執業人員專業技能水平等分別確定。本次預估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編制：本公司本財政年度內業務經營、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工作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相關資料。倘上述釐定基準及假設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預計與初始披露的預估金額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8. 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銀行」)申請授信融資並提供融資擔保，具體內容如下：

- (1) 申請授信和融資、提供擔保和被擔保的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將根據經營或項目投資建設的需要，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包括敞口額度和規定緩釋額度等。敞口額度可用於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及中長期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商業承兌匯票保兌／保貼、國際／國內保函、法人賬戶透支等。規定緩釋額度(敞口為0)可用於銀行低風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額存單／全額保證金質押貸款、非融資性保函、全額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佔用銀行信用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信用證議付等。授信額不等於實際融資金額，實際融資金額將視本集團內各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的實際資金需求而確定，並以銀行實際發放的融資金額為準；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使用銀行敞口授信額度的融資餘額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5億元，本集團內公司間相互提供擔保的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5億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使用規定緩釋額度的業務不設限額，規定緩釋額度的業務對應的擔保餘額也不設限額；

- (4) 本公司融資用途系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投資建設等業務所需(但上述授信及融資額度均未涵蓋本公司為收購特定公司或固定資產而申請的併購貸款)；
- (5) 本集團內公司可為上述銀行授信和融資相互之間提供擔保，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本集團內公司的相互擔保包括新增擔保及原有擔保的展期或續保，擔保期限、擔保金額和具體擔保內容等擔保相關事宜以實際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
- (6) 本集團內公司相互提供的擔保包括(a)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b)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因本次擔保的被擔保對象均為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公司，擔保風險可控。

本次對外擔保額度是根據本集團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做出的預計，有利於提高本集團融資決策效率，滿足本集團日常資金使用及業務需求，保障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被擔保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對於全資公司和控股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具有控制權，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範圍內，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上述綜合授信額度、融資及擔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做出決議或決定(如需)及簽署授信、借款、擔保、抵押、質押、融資等有關的申請書、合同、協議、憑證等文件)。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辦理銀行授信、融資和擔保，如果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銀行風控要求等，需要由本公司或/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等作出決議或決定、簽署協議及必須的文件等的，授權由其辦理。

---

## 董事會函件

---

本次綜合授信、融資及擔保的授權期限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授權範圍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營管理層或有權董事。

本議案已於2026年5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9. 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靈活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並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

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03,020股股份,其中包含59,426,726股H股和45,776,294股非上市內資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1,040,604股股份。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2)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發行股份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發行股份授權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2.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H股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H股，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H股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回購股份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載有與回購股份授權有關所有相關信息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

附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III.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hsny.com>)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企業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因此，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年度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VII. 其他事項

就解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回購H股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5,776,294股非上市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9,426,726股H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如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數量保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5,942,672股H股，約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3. 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回購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環境變化而改變)，本公司回購的H股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相關月報表。

如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註銷，所有相關股票應被註銷及銷毀，且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H股的所有權文件。如果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的上市地位須被保留，其附帶的股東權利將中止。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對庫存股份進行適當識別、區分及保留，並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投票或收取股息等。

#### 4. 回購H股的理由及用途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可按市價在市場上出售以換取現金、予以註銷，或用於股份計劃等其他用途。

#### 5. 回購的資金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來源。

#### 6.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7.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H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五月(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197.60	117.00
六月	150.00	121.80
七月	147.90	128.00
八月	158.50	130.50
九月	182.70	117.60
十月	124.80	86.30
十一月	131.50	80.20
十二月	106.00	83.80
<b>2026年</b>		
一月	102.00	83.60
二月	92.30	83.90
三月	86.40	73.50
四月	170.80	74.1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50	141.10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H股(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H股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借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單衛鈞先生與周蓉蓉女士憑藉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過上海璞海、上海森茵及上海禹超合共控制82,595,12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8.51%。倘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悉數行使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因此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21%。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進行的任何回購H股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倘回購H股致使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0.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NTEA JENNY**  
**滬上阿姨**

**Auntea Jenny (Shanghai) Industrial Co., Ltd.**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9)

茲通告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海倫路440號金融街(海倫)中心A座5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2026年度綜合授信額度暨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9.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單衛鈞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單衛鈞先生、周蓉蓉女士、周天牧先生及汪加興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定國先生、鍾創新先生及郁昉瑾女士。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5年末期股息預計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支付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